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许汉祥先生、陈国荣先生、王招明先生、许志坚先生、陆风雷先生、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张雅先生、蔡桂如先生、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继彤、史勤、林西平

2017 年 2 月 13 日